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73485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7. 23

(21) 申请号 201420119109. 2

(22) 申请日 2014. 03. 17

(73) 专利权人 孟祥娣

地址 43007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72) 发明人 孟祥娣

(51) Int. Cl.

H05B 3/8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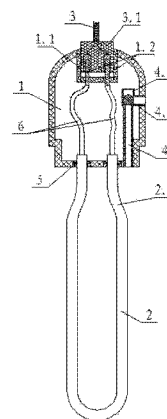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新型热得快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热得快,包括壳体、发热管和用于给发热管提供电能的电源线;壳体上设有凹槽,凹槽内设有金属电极,金属电极通过铜片与发热管内的电热丝相连接,且铜片设置于壳体内部的密闭空间内;电源线的一端设有与凹槽相匹配的连接头,且连接头内设有用于将电源线内的电能传递给金属电极的金属电极管,金属电极管与金属电极相连接;连接头为可拆开式连接头,金属电极管与电源线之间通过螺纹锁紧的方式固定连接。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电源线与发热管之间的连接铜片设置于壳体内部的密闭空间内,不容易腐蚀铜片,同时金属电极管与电源线之间通过螺纹锁紧的方式固定连接,可以方便普通人群修理。



1. 一种新型热得快,其特征在于:包括壳体、发热管和用于给所述发热管提供电能的电源线;所述壳体上设有凹槽,所述凹槽内设有金属电极,所述金属电极通过铜片与所述发热管内的电热丝相连接,且所述铜片设置于所述壳体内部的密闭空间内;所述电源线的一端设有与所述凹槽相匹配的连接头,且所述连接头内设有用于将电源线内的电能传递给所述金属电极的金属电极管,所述金属电极管与所述金属电极相连接;所述连接头为可拆开式连接头,所述金属电极管与所述电源线内的导线之间通过螺纹锁紧的方式固定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一种新型热得快,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内设有排气的出气通道;所述出气通道内设有弹珠,所述弹珠设置于所述出气通道内的弹跳区域内。

一种新型热得快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日常生活用品,尤其涉及一种新型热得快。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热得快电源线与发热管之间的连接处容易出现锈蚀,同时如果电源线与发热管断开,很难将两者连接起来。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新型热得快,解决现有电热快的电源线与发热管之间容易出现锈蚀的技术问题。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如下:一种新型热得快,包括壳体、发热管和用于给发热管提供电能的电源线;所述壳体上设有凹槽,所述凹槽内设有金属电极,所述金属电极通过铜片与所述发热管内的电热丝相连接,且所述铜片设置于所述壳体内部的密闭空间内;所述电源线的一端设有与所述凹槽相匹配的连接头,且所述连接头内设有用于将电源线内的电能传递给所述金属电极的金属电极管,所述金属电极管与所述金属电极相连接;所述连接头为可拆开式连接头,所述金属电极管与所述电源线之间通过螺纹锁紧的方式固定连接。

[0005]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电源线与发热管之间的连接铜片设置于所述壳体内部的密闭空间内,不容易腐蚀铜片,同时金属电极管与所述电源线之间通过螺纹锁紧的方式固定连接,可以方便普通人群修理。

附图说明

[0006]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07] 图2为图1的局部放大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和特征进行描述,所举实例只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并非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0009] 如图1、图2所示,一种新型热得快,其包括壳体1、发热管2和用于给发热管2提供电能的电源线3;所述发热管2设置于所述壳体1的下端,且所述发热管2与所述壳体1连接处设有隔热材料5;所述壳体1上设有凹槽1.1,所述凹槽1.1内设有金属电极1.2,所述金属电极1.2通过铜片6与所述发热管2内的电热丝相连接,且所述铜片6设置于所述壳体1内部的密闭空间内,这会使得烧开水的时候,水瓶内的蒸汽不能够与铜片6相连接,这样会延长本结构的使用寿命;所述电源线3的一端设有与所述凹槽1.1相匹配的连接头3.1,且所述连接头3.1内设有用于将电源线3内的电能传递给所述金属电极1.2的金属电极管,所述金属电极管与所述金属电极1.2相连接;连接头3.1可以从凹槽1.1内取出,这

样就可以方便更换整个电源线 3。所述接头 3.1 为可拆开式接头,所述金属电极管与所述电源线 3 内的导线之间通过螺纹锁紧的方式固定连接,这样有利于方便人们维修电源线 3。

[0010] 优选:所述壳体 1 内设有排气的出气通道 4;所述出气通道 4 内设有弹珠 4.1,所述弹珠 4.1 设置于所述出气通道 4 内的弹跳区域 4.2 内。

[0011]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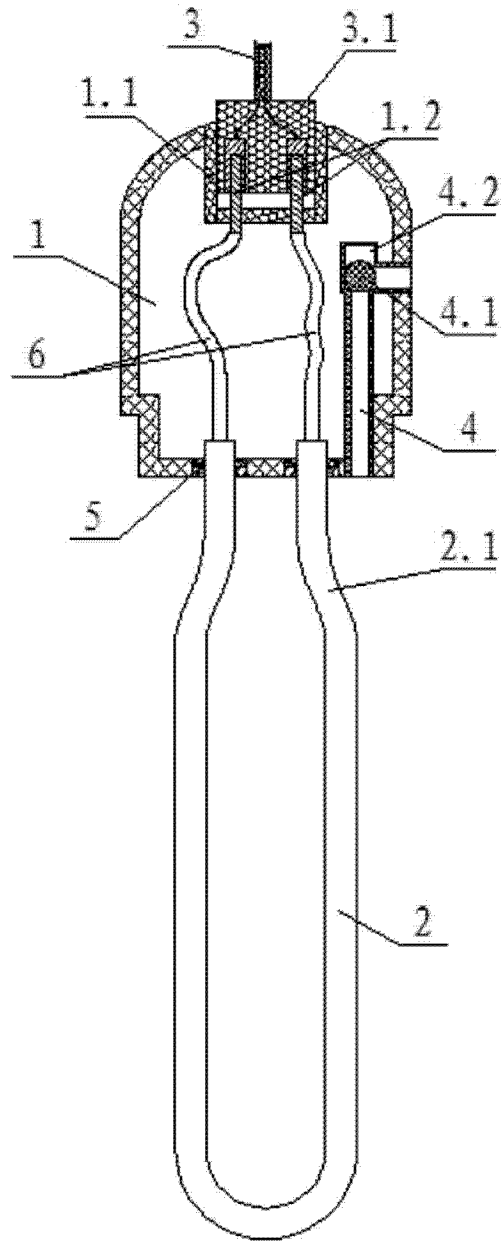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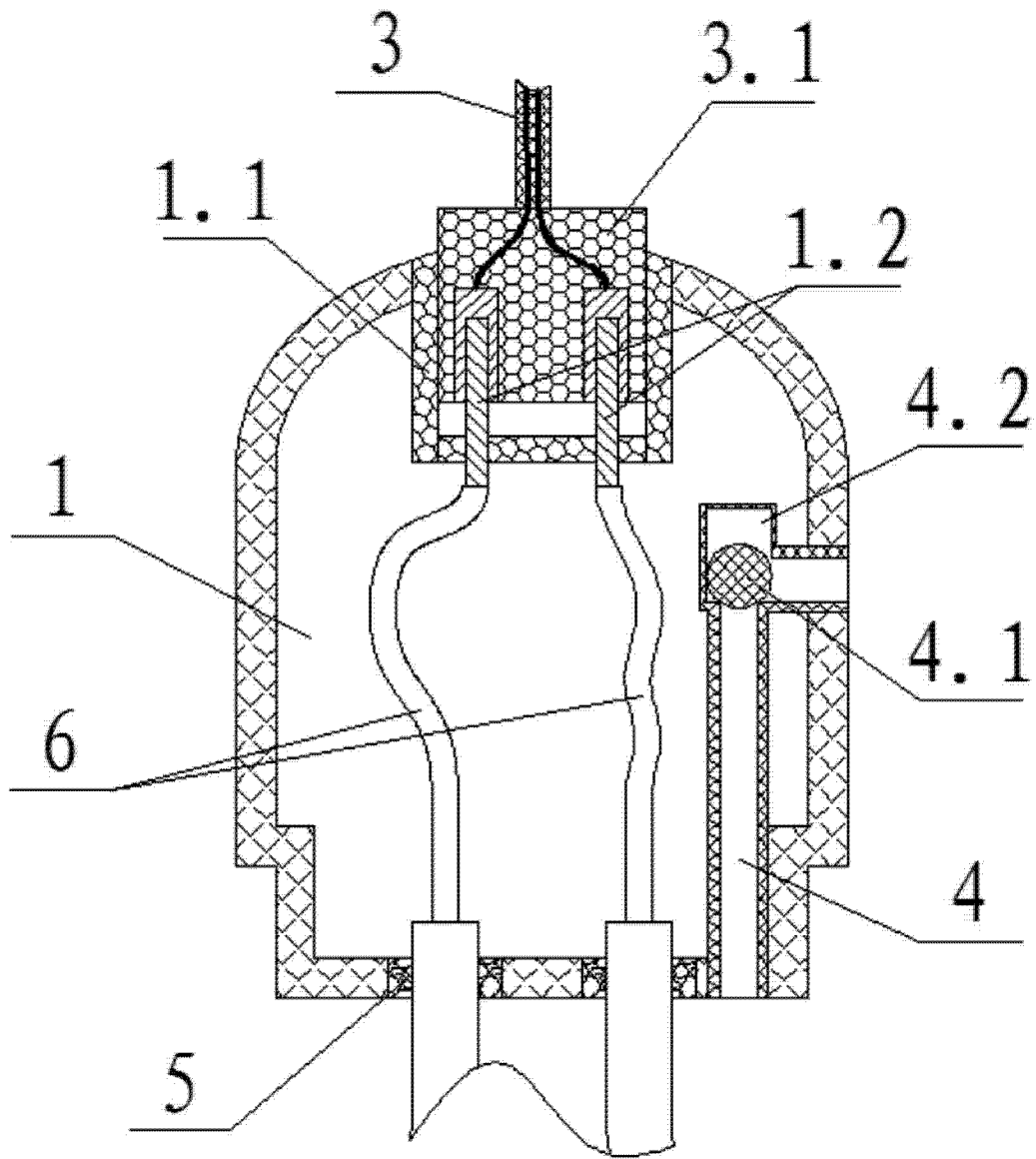


图 2